

A股市场估值有望提升20%至40% 外资机构积极唱多做多中国

■本报记者 孟珂

高盛在最新报告中表示,海外投资者情绪回暖,在乐观情景假设下,A股市场估值提升有20%至40%的潜力。与此同时,瑞银也发布策略报告,上调中国评级至“超配”。

近日,多家外资机构唱多中国核心资产,与此同时,北向资金持续回流,境外投资者连续7个月净买入中国债券。外资机构纷纷认为,海外货币环境好转、中国资产性价比凸显、政策预期积极等因素促进外资热情修复,中国资产吸引力有望与日俱增。

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 连获外资机构加仓

北向资金回流始于2月份,当月北向资金通过陆港通(即沪股通+深股通)加仓A股市场607.44亿元,创13个月新高。截至4月底,外资已连续三个月增持中国股票。4月26日,北向资金单边净买入224.49亿元,创下陆港通开通以来新高。据Wind数据统计,年内北向资金净买入额达790.86亿元。

谈及上调至“超配”的原因,瑞银全球新兴市场股票首席策略师Sunil Tirumalai表示,在过去18个月房地产行业明显承压的情况下,MSCI中国互联网EPS增长23%,消费增

长2%。中国股市的表现不佳主要是由于估值下降而非盈利或基本面问题。

值得关注的是,4月1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聚焦提高IPO上市标准,加强退市监管,完善减持规则和强化现金分红监管等。对此,瑞银认为,这是提高A股上市公司总体质量的结构性好举措,支持市场的长远投资部署。

在债券方面,4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近期外资增持境内债券投资规模明显提升,今年一季度净增持达到416亿美元,超过去年全年净增持的230亿美元。

据统计,自去年9月份至今9月份,境外投资者连续7个月净买入中国债券。

德意志银行中国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徐肇廷表示,由于当前外资大部分增持的是短期限国债、金融债或者同业存款,从外资连续增持节奏及利率环境来看,境外商业银行等主动交易型机构或是推动外资加仓中国债市主力。

“从利差角度看,与美债市场相比,投资中国债市的收益可能相对较低,但经外汇对冲投资者做多在岸短期债券的收益仍可观,这有助于推动外资回流中国债市。”高盛大中华区



固定收益业务主管刘思庄表示。

A股三方面优势 值得全球资产配置者关注

多家外资机构明确发声,看好中国资本市场。

“现阶段A股因为具备以下三项优势,值得全球资产配置者重新关注。”

一是整体估值较低。二是改革边际效益较高。A股

旨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公司治理的相关政策接连出台,许多高质量、现金流充沛、有稳定分红能力的企业仍待市场挖掘。三是集中度低,投资机会相对广。例如:海外市场不断提升的出口型“中国隐形冠军”企业,受惠国内低利率环境与资本市场改革政策的高股息企业等。

展望未来,瑞银证券中国股票策略分析师孟磊认为,A股市场情绪已逐步回暖。随着投资者风险

偏好的提升,二季度“高质量成长”风格有望小幅跑赢市场,而“价值”风格中高股息收益率标的仍应作为防御性持仓的一部分。预计大盘股将受益于较高的盈利确定性及潜在的长线资金净流入而跑赢中小盘股。

“行业偏好方面,瑞银超配电子、食品饮料、石油煤炭和通信板块。投资主题方面,瑞银看好‘中国特色估值体系’背景下的优质国企。”孟磊称。

监管“亮剑”上市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 9家公司被责令切实整改到位

■本报记者 田鹏

5月10日晚间,ST摩登、ST红太阳、ST华铁、*ST中利、ST浩源、*ST深天、ST长康、ST三圣、*ST信通等9家公司相继披露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相关内容发现,前述9家公司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大额资金,证监会要求相关公司在六个月内清收占款。沪深交易所火速下发关注函,要求涉事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整改到位,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市场分析人士表示,大股东资金占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侵蚀市场诚信基础,是影响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沉疴顽疾。

监管机构密集出手 释放“严监管”鲜明信号

近年来,A股市场连续实施两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集中整治违规占用担保等突出问题,持续释放“严监管”鲜明信号,取得积极成效。

以2023年为例,数据显示,2023年沪深交易所对大股东违规占用共作出45单纪律处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的“首恶”从严处分,严肃惩治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然而,监管机构严惩违规占用担保等突出问题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当前大股东违规占用仍时有发生。

市场人士表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严重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资本市场秩序,出现此类情形的公司往往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形同虚设,有必要从市场清除,该类公司及退市能够有效避免投资者权益遭受进一步损害。

在此背景下,监管机构密集出手,推动“两强两严”监管理念走深走实。4月12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规范类退市实施力度;日前,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明确,出现大股东大额资金占用且不整改的,在强制退市中予以考虑;4月30日,沪深交易所发布退市新规,新增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退市情形,明确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依序停牌2个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个月后退市。

在市场人士看来,本次退市新规新增占用退市情形,切实增强对大股东侵占监管威慑,督促大股东偿还占款,维护资产财务独立性。退市新规发布施行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将适用

退市新规退市,后任实际控制人要全面做好尽职调查,查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否则将承担退市后果。

投服中心代位诉讼 维护市场各方合法权益

在整治资金占用过程中,除了监管机构频频亮剑违法违规之外,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也在其中充分发挥了对行政监管的补充作用。

2019年以来,投服中心积极开展了股东代位诉讼,并在整治资金占用过程中积极发挥效用。例如,2022年,投服中心对ST摩登提起首单资金占用股东代位诉讼,广州中院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返还2.4亿元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场人士表示,该案是金融司法和金融监管常态化协同机制的有力体现,通过判例切实引导市场主体规范运作,有效治理上市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乱象。

据悉,目前,投服中心已就ST华铁大股东资金占用13亿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责任主体提起股东代位诉讼;对ST红太阳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发送股东质询诉讼函,建议上市公司尽快提起诉讼请求,追究占用方追偿占款;对*ST中利、*ST信通、ST三圣、ST浩源、ST长康、*ST深天6家公司资金占用事项

持续关注。

记者了解到,投服中心将积极贯彻落实新“国九条”要求,继续积极履行公益性投保机构职责,充分发挥对行政监管的有益补充作用,协同发力筑牢“大投保”链条,对资金占用长期不解决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一追到底,通过开展股东代位诉讼,依法要求责任主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资金占用情节严重 或将触犯刑法

事实上,在整治资金占用过程中,证监会、交易所和投服中心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对上市公司大股东起到了必要的约束作用,而刑法中关于对资金占用情况的约定,则进一步对大股东资金占用行为形成了绝对震慑。

据悉,2022年1月28日,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和原银保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强化了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监管的要求。对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上述指引的,证监会根据违规行为性质、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

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例如,*ST西发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利用职务便利签订借款合同,从第三方借款2.598亿元,并将其1.9亿元余元资金无偿提供他人使用,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万元。秦丰农业董事长王忠利用职务便利,以签订虚假合同方式,向供应商账户转移资金927.58万元。上述资金无偿提供给他公司使用,并用于王忠交房贷、物业费,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万元。ST沪科董事长张杰在实际控制人授意下,指使财务经理将上海科技16800万元资金划转至上海科技下属子公司,上述资金最终流向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主体,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市场人士表示,根据不同的观察角度,资金占用行为可能触犯刑法中一系列罪名,如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等。不同罪名的犯罪要件不同,其刑罚轻重也有所不同。

对于后续如何进一步整治资金占用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管机构将积极推动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提高行政处罚威慑力,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加大涉刑移送和刑事追责力度,让控股股东、实控人不敢随意伸手占用掏空,让实施侵占的大股东“人财两空”。

全国首个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出炉 推动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

■本报记者 刘萌

推动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是我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也是解决企业关切、提升自贸试验区开放水平的重要举措。

5月9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负面清单)(2024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这是全国第一个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列明了天津自贸试验区企业向境外提供数据需要申报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情形。在天津自贸试验区企业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将出境数据分为13个大类46个子类,每

个子类均对数据基本特征作出详细描述,并给出具体示例。

此前在2023年8月份,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提出支持天津等地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今年3月份,国家网信办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提出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可以自行制定区内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

中国数实融合50人论坛智库专家洪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负面清单》通过确立明确的规范框架,界定了企业向境外传输数据时必须遵循的安全评估、合同签订及认证要求,为企业提供了清晰的操

作指引。这一做法简化合规流程,降低企业跨境数据流动的不确定性,提升数据流动的效率与安全性,同时保障个人信息权益与国家数据安全,有利于营造稳定可预期的商业环境,促进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和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负面清单》将管理模式从投资领域推广到数据跨境流通领域。天津自贸试验区这项制度创新给其他自贸试验区提供了有益借鉴,发挥了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创新开路先锋的重要作用。未来我国在数据跨境流动管理体制机制中,也可探索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相结合等多种方式。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2月份,天津发布国内首个自贸试验区数据分

类分级标准规范,此次《负面清单》出台后,二者共同形成自贸试验区“双清单”数据跨境政策体系。

那么,天津自贸试验区的企业如何使用《负面清单》?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比如,化学工业领域某企业计划向境外某公司传输某危化品的运输路线规划信息,根据《负面清单》中工业类的化学工业子类数据基本特征与描述,该信息应当纳入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管理,该信息出境应当向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洪勇表示,天津发布全国首个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不仅展现了天津作为改革先行者的角色,更将为其他自贸试验区提供“天津经验”。比如,如何在保障数据安全与促进数据流动间找到平衡点,构建便捷合规的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模

式;如何根据地区实际需求制定简明实用的负面清单;如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安全与发展需求等。这些经验对于其他区域探索适合自身的数据出境管理制度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实施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代表着更大范围的对外开放,是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积极探索,为中国全面参与全球数字经济合作与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将更加有效的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服务企业的国际化和高质量发展,有助于吸引更多外向型企业和跨国公司落地发展。

《2024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 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本报讯(记者刘琪)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4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表示,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逆周期调节,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为经济回升向好营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报告》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全球经济复苏动能分化,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地缘政治冲突等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挑战。也要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开局良好、回升向好是当前经济运行的基本特征和趋势,要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信心。

《报告》表示,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持货币政策的稳健性,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切实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报告》提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合理把握债券与信贷两个最大融资市场的关系,引导信贷合理增长、均衡投放,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精准有力,为经济回升向好营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持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推动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稳中有降。坚持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进有退,为普惠金融、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有效支持。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避免资金沉淀空转。

坚持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发挥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综合施策,稳定预期,坚决对顺周期行为予以纠偏,防止市场形成单边预期并自我强化,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二批央企原创技术策源地 布局建设启动 涉36个领域40家央企

本报讯(记者杜雨萌)《证券日报》记者5月10日从国务院国资委获悉,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开展第二批央企原创技术策源地布局建设,在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生物制造等36个领域,支持40家央企布局52个原创技术策源地。两批布局后,共有58家央企承建97个原创技术策源地。

2023年以来,国务院国资委认真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指导意见》,在总结首批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成效基础上,结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新动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需求,优化形成了8大类60个领域201个方向的策源地总体布局。按照优化后的布局,第二批原创技术策源地更加突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更加突出前瞻颠覆性技术布局,更加突出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

下一步,国务院国资委将推动各央企加大第一、二批策源地建设力度,结合实际加快推进“鼓励关注类”策源地建设,深入实施“加强基础研究”等11个行动计划,力争在量子信息、6G、深海深地、可控核聚变、前沿材料等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成果,推动央企持续完善创新体系,增强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上接A1版)

进一步突出价值创造与股东回报。明确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进行合理平衡,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鼓励形成实施股份回购的机制性安排,积极通过一年多次分红及回购注销的方式提升股东回报,优化治理结构。

发挥行业标杆示范作用

据证监会介绍,《规定》修订思路有三:一是维持基本框架,适应市场发展需要。《规定》维持主要框架不变,明确了上市公司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监管相关法规,强化了行政许可、信息披露、信息管理、监管报告等要求。同时对照近年来发行、上市等相关规则修订以及市场和行业变化情况,进行适应性调整。

二是发挥引领作用,优化行业发展理念。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督促上市证券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功能型、集约型、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方向,健全公司治理,发挥行业标杆示范作用。

三是结合行业实践,强化信息披露要求。结合最新的监管规定,规范上市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聚焦核心风险控制指标等披露事项,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坚守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主线,持续加强证券公司日常监管,强化执法问责,督促上市证券公司将《规定》的一系列新要求落实到位,并将实践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向全行业辐射,促进证券行业机构高质量发展。